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，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可以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融资以及监管、交割库等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平保障大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谢景富 卫光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年6月7日